

第 110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職銜敬稱略）：

單 位	姓 名			
輻 防 處	賴良斌			
核 研 所	蔡光福	莊文壽		
台電燃料處	吳心岳			
台電核發處	黃玉仁	邱明鍾	陳祥熙	沈慶麟
	朱 方			
台電核安處	簡福添	杜聖果	陳慶鐘	蔡芳龍
台電後端處	林政哲	彭永昌	史 簡	翁炳榮
	鄧文浩	段正大	張金和	
核 一 廠	林則棟	李慶樺		
核 二 廠	劉明哲	李慶瑞	林竑修	
核 三 廠	周金壽	陳孟仁		
本 局	邵耀祖	吳成吉	鄭武昆	陳志行
	黃運財	周學偉	張常桓	劉文忠
	郭火生	莊武煌	蔣焜淵	

四、主席：黃局長慶村

記錄：胡肇桂

五、主席報告：(略)

六、結論：各項議案之決議詳附件。

七、散會

歷次決議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0	請台電公司簡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接收標準研訂作業，並請說明相關之品保計畫。	曾漢湘	台電公司核後端處
評析	請 貴公司配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各階段之執行結果，並依物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國內核能發電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需求，適時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接收規範」後提送本局備查。		
決議	1. 請依評析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接收規範」後提送本局備查。 2.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6	請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三座核電廠內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廢金屬之外釋作業。	物管局	台電公司
決議	1. 可參考核研所已執行之外釋作業方式及經驗，執行相關作業，執行面如有困難，可提出討論。 2. 本案繼續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8	請核後端處說明有關減容中心焚化爐拆換爐期間，一三值及例假日消防受信警報之應變處理機制。	周學偉	台電公司 減容中心
決議	本案同意結案。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69	請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提供曾使用過之爐心中子偵測器（如 LPRM、WRNM、TIP、SRM、IRM…等）之種類（含廠牌與型號）、數量、廢棄方法及管理方式，請各廠製作含備品及使用中之爐心中子偵測器統計表，並於會議中說明。	莊武煌	台電公司
評析	1. 建請各電廠統一程序書，本案於各廠完成程序書後解除追蹤。 2. 請彙整各廠爐心中子偵檢器統計表，分備品、使用中、貯存及備註四欄，其中貯存部分請詳細說明種類、數量與貯存地點。		
決議	1. 請依評析建議，建立相關文件。 2. 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議題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70	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提出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設備換裝及改善案執行現況暨試運轉規劃報告。	蔣焜淵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 貴公司核後端處加強本案督導及管理，將歷年營運經驗納入改善措施。 2. 請 貴公司核後端處於核定本案試運轉計畫書後，同時將該核定版試運轉計畫書函送本局備查。 3. 繼續追蹤。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71	請台電公司核後端處提出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現況報告，核安處提出檢查報告。	黃運財	台電公司 核後端處
評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核安處就檢整專案稽查後對貯存場所開立稽查改正通知與建議改善事項，說明貯存場已採取那些改善措施，及其完成日期。 2. 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執行一段時間後，要求提出檢討報告之目的，在於檢討作業執行現況與所核備作業計畫間是否有差異、作業計畫內容需修正部分、作業執行所遭遇問題與其解決方法、須本局協助部分等，然核後端處所提現況報告中並未包括上述之檢討，請補充說明，並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之進行，如能使輻射安全與工業安全無異常事件發生，應可獲得各方正面肯定。 2. 輻射防護作業執行不確實，請改善。 3. 請核安處依評析 1 意見，說明貯存場已採取那些改善措施，及其完成日期。 4. 請後端處依評析 2 意見，於兩週內提出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檢討報告。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72	請台電公司報告 96 年度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研發相關之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使用狀況。	張常桓	
評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93.7.6 以會物字第 0930021986 號令公告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解釋令，指「核能發電之經營者應以每年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入額度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之金額籌撥經費，進行放射性物料營運技術及最終處置之研究發展。」，其中每年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入額度，係包括依核能發電攤提及孳息等收入，查貴公司所列研發費用，並未考慮孳息等收入，請說明理由，另 97 年度核能後端營運研發費用，請以 96 年度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收入額度(含孳息等收入)之 2%進行規劃。 		

	<p>2. 另貴公司 96 年度核能後端營運研發計畫中，請說明「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5,249 千元)是檢整作業費？抑或是研究計畫？若是研究計畫，請簡要說明委託對象及計畫內容。</p> <p>3. 請 貴公司妥善運用本案法定研發經費，解決各電廠積存廢棄物問題。</p>		
決議	<p>1. 請全面考量電廠現存較迫切需解決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妥善運用法定研究經費，規劃實際可用之研究計畫，尋求專業領域協助。</p> <p>2. 請依評析 1、2 意見，將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孳息納入收入額度並說明「蘭嶼貯存場營運及廢棄物桶檢整重裝」計畫之屬性與內容。</p> <p>3. 繼續追蹤。</p>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73	請核研所說明有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接收規範及處置設施設計所需之低放廢棄物數量及有關特性資料辦理情形。	劉文忠	核研所 台電公司
評析	<p>1. 依物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請貴 所就本局 97 年 6 月 6 日物三字第 0970001215 號函同意備查台電公司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廢棄物接收規範(第 0 版)」，考量 貴所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需求提供有關意見，做為台電公司未來檢討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接收規範」之考量。</p> <p>2. 請 貴所提供台電公所需代為處置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與有關特性資料，做為處置設施設計之基本資料。</p>		
決議	<p>1. 請依評析意見執行相關作業。</p> <p>2. 本案同意結案。</p>		
議案	議題	提案人	承辦人
574	現行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台電公司權責之劃分	陳志行	核發處 核後端處
決議	本案同意結案。		